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機械群—製圖科/電腦機械製圖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2.11.1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3021 號函核定  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 
 105.06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82441 號函補正

<b>群別名稱</b>	機械群	<b>科別名稱</b>	製圖科/電腦機械製圖科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36	<b>必備學分數</b>	9	<b>選備學分數</b>	27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工程(科技)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、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。		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必備科目</b>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工程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	<b>小計</b>		9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選備科目</b>	機械製圖		2		
	電腦輔助製圖		2		
	機械設計		2		
	機械製造		2	*	
	立體圖學		2		
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	2		
	電腦輔助製造		2		
	數控加工技術		2	*	
	超精密加工		2		
	電工實驗		1		
	機電整合技術		1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1		
	材料力學		3		
	程式設計		2		
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	3		
	機器人學		2		
	動力學		2		
	自動控制		2		
機械工程實驗		1			
	<b>小計</b>		36		
<b>說明</b>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 1 學分。					

3. 對於獲有證照者，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：
- (1)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**機械製圖** 2 學分。
  - (2) 持有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或**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**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**電腦輔助製圖** 2 學分。
  - (3) 持有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技術士證照者，可採計選備**立體圖學** 2 學分。
4. 欲符合「**機械群—製圖科/電腦機械製圖科**」教師資格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「**機械群教材教法**」、「**機械群教學實習(一)(二)**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5. 現職「**製圖科**」或「**機械製圖科**」教師年資達 2 年(含)以上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「**製圖科**」或「**機械製圖科**」相關系所組畢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加註「**電腦機械製圖科**」專長教師證書。
- (1) 持有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或**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**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。
  - (2) 曾修習**電腦輔助繪圖**、**電腦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(含相似科目名稱)或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(含相似科目名稱)，計 2 學分(含)以上，並持有**機械製圖**或其它相關機械類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。
  - (3) 曾修習**電腦輔助繪圖**、**電腦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(含相似科目名稱)或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(含相似科目名稱)，計 2 學分(含)以上，並持有**機械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或其它相關機械類技術士證照丙級，計 2 張(含)以上者。
  - (4)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**、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職類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。
  - (5) 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或決賽、國際技能競賽之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、**CAD 機械製圖**或**CAD 機械設計製圖**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。
-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「**電腦機械製圖科**」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(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)止。
-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6. 本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報部核定後適用，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**機電工程學系**制訂、審核。